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6.8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降低其自身的股票质押率以合理控制自身负债率。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刘进、陈伟、吴志雄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刘进	58,361,707	15.01%
陈伟	56,644,397	14.56%
吴志雄	56,644,397	14.56%
合计	171,650,501	44.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计划将减持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降低其股票质押率以合理控制自身负债率。

2、拟减持股份来源：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发前限售股。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拟按照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同比例减持合计不超过 1,166.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刘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96.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陈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85.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吴志雄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85.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其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进行大宗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出具以下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需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2）每次减持时，刘进、陈伟、吴志雄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任一控股股东不得单独减持。（3）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5）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同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作出以下承诺：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数量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为准）。”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照上述承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